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蔡宗陽 高強華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戴維揚 吳武典 吳文星 張秋男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周麗端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吳美美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葉名倉 方剛 李通藝 周儒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張柏舟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寧 葉榮木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列席人員：譚光鼎 鄭淑華 張謹如 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林初乾 何慧敏 蕭素月 蔡錫濤
洪仁進 謝聰明 張秋航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四月廿六、廿七日順利舉行，閱卷工作亦已於五月九日如期完成，感謝各有關同仁配合，並訂於五月十五日開會放榜。

二、邇來急性呼吸道徵候群疫情肆虐，本校少數同學、同仁受到間接波及，本校成立應變小組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重要集會場所、密閉空間、學生宿舍、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均嚴格執行量體溫，造成不便至盼共體時艱，全力防疫，對軍訓室、學務處、健康中心、總務處同仁參與防疫工作之辛勞，特此敬表謝忱。

三、受到SARS之影響，國中基本學測已決定延期舉行，教育部亦正式來函大型會議均應停辦或延辦，藝術節開幕活動已順延，體育系「體表會」及「體博會」正在研議是否延辦或改變方式辦理，本校校慶及畢業典禮，則俟中、下旬疫情發展再作決定。

四、本校樂智樓興建案，經立法院羅文嘉委員建議經費凍結，俟與文化局協調後再解凍，唯四月卅日文化局長、都發局長連袂來校洽談數小時仍無共識，文化局建議與龍泉街交換使用，師大路本校段撥歸本校使用，則可將樂智樓東移興建，惟緩不濟急，且土地交換、建物重新申請審查曠日費時、遙遙無期。不知伊於胡底，正設法與馬市長當面溝通中。

五、三校合併案四月廿五日在台科大召開第五次撰擬小組會議，另預定下次會議在五月廿八日假僑大先修班召開。

六、為防範SARS，本校將自五月十二日起實施更為嚴謹之量體溫方式，並為當天已量溫同學、同仁未發燒者貼上貼紙，則可在校園內通行無阻，不必重複測量，節省人力。請各位主管同仁廣為宣導，多予配合。

七、為確實掌握全校同仁、同學可能發燒狀況，本校SARS防疫因應小組特參考他校編製「健康中心SARS防治調查表」及「本校SARS疫情立即通報單」（如附件一、二），請 貴單位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狀況務必填報。

八、本人參與由台大校長發起之聯署「大學校長對SARS問題的聯合聲明——我們需要更強而有力的SARS作戰指揮中心」（如附件三）。

九、公文稽催部份：

九十二年三月總收文計一、〇一七件，總發文計八一七件，公文稽催計三三件，已辦結案件計三一件，未辦結案

件計二件。

貳、蔡副校長宗陽

一、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簡校長召開本校SARS防疫因應小組會議，指示由本人會同學務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每日下午四時在接待室作疫情會報，以掌控最新狀況並作適時之處理。自五月七日至九日三次會報之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下：

(一) 自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全校全面開始測量體溫，並以貼紙以資識別。

(二) 設臨時處所安置體溫超過三十八度者，日間在健康中心；夜間在學生宿舍警衛室(校本部)及郵局旁之收發室(分部)。

(三) 學生宿舍各寢室均發給體溫計一支，住宿同學每日至少量體溫一次，由各室長負責至宿舍辦公室回報。

(四) 擬具調查表及通報單交各單位聯絡人作疫情填報之用。

(五) 請總務處儘速訂購口罩二萬只，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每人一個。

(六) 停課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 授權各系所、進修推廣部及授課教師斟酌彈性調整課程。

(八) 在本校網站首頁建置SARS防疫特區，並授權軍訓室將防疫相關資訊及本校各項防疫作為摘要登載，提供全校師生同仁參考。

二、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召開本校SARS因應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簡要報告如下：

(一) 請圖文傳播系與該系被隔離同仁保持密切聯繫，並將最新狀況通報校安中心。

(二) 行政大樓及二進大樓各單位人員應測量體溫，請總務處配給體溫計及貼紙。

(三) 透過每星期三教官生活講話時間向同學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四) 凡有關SARS校外來函，仍請相關業務單位承辦，若有執行疑義，可提本會議討論。

(五) 請校長於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裁示校慶舉辦方式。

(六) 畢業典禮規劃移至室外舉行。

(七) 誠正勤樸大樓夜間體溫測量加班費用由各相關單位自行協調支應。

(八) 校區下列各建築物人員出入應測量體溫，並請總務處提供耳溫槍及貼紙。

1 教育大樓：請教育學院院長協調相關系所支援辦理。

2 科技大樓：請科技學院院長協調相關系所支援辦理。

3 美術系館：請美術系及設計研究所協調辦理。

4 音樂系館：請音樂系辦理。

5 理學院大樓：請理學院院長協調相關系所支援辦理。

6 科教大樓：請科教中心辦理。

7 數學館：請數學系辦理。

三、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由三校代表組成之「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台灣科技大學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會議決議事項簡要報告如下：

(一) 依學術單位「先整合後發展」原則，請三校各學院參考電資學院之規劃，由學院院長與該院在本小組之代表共同研商該學院在教學與研究方面之未來發展願景，以文字方式提出原則性規劃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有關新大學體育課程學分數修正為六學分，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一案，請台灣師大運動與休閒學院簡院長曜輝會同該學院在本小組之代表及台灣科大體育室主任共同研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有關新大學之「通識教育中心」如何規劃一案，請僑大先修班教務處王主任新華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

人員討論。

(四) 由三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學發長共同研商併校經費申請補助之金額、項目或原則如何訂定，請台灣科大陳校長舜田召集會議討論之。

(五) 請台灣師大蔡副校長宗陽邀請三校總務長、會計主任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三校校務基金、財產如何合併、管理等事宜。

(六) 請台灣科大許主任秘書勝雄召集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討論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中「合併時程」之修正事宜。

(七) 以三校校長聯名函請教育部明示僑大先修班是否加入新大學合併案。

(八)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暫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僑大先修班舉行。

四、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一八八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九十二學年度心輔系林清山及國文系陳滿銘、賴明德等三位教授延長服務案。

(二) 九十二學年度英語系講師王清瀅於國內攻讀博士學位，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進修。

(三) 九十二學年度教育系張明輝教授等五十一名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附帶決議：通函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教授休假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之規定，研議各該系所教授申請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

(四) 九十二學年度人發系講師楊翠竹等六位教師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

(五)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四位、講師一位。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助理教授級一位。

(七)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授二位。(本案係補提，聘期至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聘期屆滿如仍需聘任，需以新聘案提出。)

(八) 九十二學年度軍訓室擬續聘兼任護理教師三位。

(九) 在本校服務超過六年之新制助教，如因特殊原因擬續聘，其聘任程序仍依現行助教聘任程序辦理。

(十) 同意音樂系將教師員額一名改聘助教。

(十一) 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簽請增聘教師一名，將超出該系最高可聘教師員額案，建議該系先行聘任兼任教師，若執行上仍有困難，再提會討論。至於各系所配置員額相關問題，俟適當時機再行檢討。

(十二) 特教系擬增聘兼任教師及放寬兼任教師資格限制案緩議。

(十三) 公民活動與領導學系、國文系、物理系、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四) 三民主義研究所、文學院、歷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五) 歷史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六) 地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七) 運動與休閒學院及運動競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案，請會同人事室檢討修正後，再依規定程序提會討論。

五、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一位

2 記功(一次)二位

- 3 嘉獎（二次）二位
- 4 嘉獎（一次）十位
- 5 研究人員函勉一位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票選出八位同仁，名單如下：

- 1 林嘉兒（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 2 呂家珍（總務處理學院事務組組員）
- 3 高春松（秘書室技士）
- 4 鍾秋玉（人事室第一組組員）
- 5 劉麗娜（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員）
- 6 張順鳳（會計室第二組組員）
- 7 謝登鳳（學術發展處企劃組技士）
- 8 劉玉珠（圖書館組員）

（三）通過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四）請人事室檢討修正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五）嗣後辦理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另予考績不予列計。

六、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提案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修正通過總務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

（二）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電子計算機中心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四) 修正通過總務處研擬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

(五)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七、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選課作業流程調整案，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生第二階段選課往前調整於六月底前辦理（新生仍維持於開學前一週辦理）。修正後之選課方案，可使學生在前一學期離校前選畢課程，任課教師在七月初即可獲知選課人數。

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日本人就配合選課作業調整，學生延後至六月三十前搬離宿舍之行政作業事宜，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後，決議如下：

(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自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辦理。

(二) 配合選課日期調整，學生宿舍搬遷及清潔工作日程排定如下：

1 六月二十八日，學生遷離宿舍，請學務處及學生會加強宣導學生宿舍內之清潔工作。

2 六月二十九日起，總務處辦理宿舍之清潔及維修工作。

3 六月三十日，繼續留宿學生遷移房間。

4 七月六日，進修推廣部暑期學員進住。

八、召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小組依據教育部台師(二)字第○九一

議紀錄所研擬之教育論壇計畫書將轉送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參考。

(二) 為發揮本校教育專業及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精神，本小組將推動「教育改革的解構與重建」計畫，本計畫委由教研中心負責規劃。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高教務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SARS 疫情蔓延時期，有關本校停課或不停課規定係依照本校 SARS 因應小組會議決議辦理，針對停課相關因應措施如停課通知等，本處均已事前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二、李學務長虎雄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配合 SARS 疫情防治，原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辦理學生宿舍用電安全檢查，改於當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舉行學生宿舍全面大掃除，由總務處提供漂白水進行消毒；另五月九日理學院宿舍、辦公室及教室進行全面消毒作業。

三、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近日本人就處理本校樂智樓興建案之感想，草擬「新與舊、存與變之校園另類『非典』真相」文章乙份【略】，請各位師長多予指教。

（二）本處最近努力搜購口罩、耳（額）溫槍、貼紙等防護設備，已陸續分送各單位使用，並持續進行校園消毒作業。若有單位需再加強消毒者，請儘速告知本處，以及時通知廠商排定消毒作業時間。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處多項申請案將於五月三十一日截止（詳如書面資料），請各位師長轉達教師把握時間，踴躍提出申請。

五、實習輔導處戴處長維揚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六、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個人電腦汰舊換新已於四月底完成，若有操作方面問題歡迎隨時洽詢本中心之同仁。
- (二) 本中心近期將全面更新校園網路系統，以改善校園網路傳輸速度。

七、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校SARS防疫措施，本館在健康中心及總務處的大力協助下，館裡的消毒、漂白水擦拭、體溫量測等措施均嚴格徹底、持續地進行，曾經有發現讀者體溫高於三八度C，已請其儘速就醫檢查。相信必能帶給讀者安全、衛生的閱覽環境。

- (二) 配合本校五十七週年校慶，本館將籌辦馬白水教授紀念展，若各位師長有收藏馬教授之珍貴畫作，歡迎踴躍提供展出，以彰顯馬教授在藝術上之卓越貢獻。

八、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因應SARS疫情，本部週末在職碩士班本週將繼續順延停課一週，六月將再擇期補課。其他班別課程維持正常上課。

(二) 本週末將舉行在職碩士班招生考試，將要求所有考生及工作人員戴上口罩，另將研商是否全面進行體溫量測措施。下午舉行口試部份請各系所注意安全防範措施。在職碩士班新開設班別因教育部核准較遲，本部將再擇期舉辦第二次考試。

九、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校網站首頁設有「SARS防疫特區」，感謝電算中心及健康中心提供相關資訊，本室也提供四個網頁資訊包括如下：

- 1 本校防制SARS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事項(http://www.ntnu.edu.tw/mti/WWW/new_page_8/sars-3.htm)。
 - 2 本校防制SARS因應小組公告事項(http://www.ntnu.edu.tw/mti/WWW/new_page_8/sars-5.htm)。
 - 3 本校SARS疫情統計資訊(http://www.ntnu.edu.tw/mti/WWW/new_page_8/sars.htm)。
 - 4 本校SARS每日通報病例處理情形(http://www.ntnu.edu.tw/mti/WWW/new_page_8/sars-2.htm)。
- 歡迎教職員工生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二) 本校SARS防疫通報及措施：

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人經量體溫超過三七·五度C時，如為本校師生員工生請立刻送至健康中心進行篩檢，如非本校師生則請其立即至附近醫院就醫檢查。上班時間請聯絡健康中心，下班後請洽軍訓室；在此特別感謝總務處協助於本、分部分別設置隔離室，若有同學發燒者則予以隔離等待救護車送醫。此外，即日起本校各大樓將全面進行體溫量測，請相關單位向總務處索取耳溫槍、消毒器材及標籤貼紙，若體溫正常者請貼上顏色標籤作為校內安全通行證，有安全通行證者方能進入本校室內建築物。

(三) SARS專有名詞包括：居家隔離、疑似病例、可能病例、自行居家(校)隔離；有關教育部停課規定：「全

校有一個可能案例時全班停課，有二個以上時全校停課」；所有對外發言統請主任秘書統一宣布，並由教務長正式通告全校週知，若有一般狀況各系所主管可以自行調整課程，停課則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告。

肆、上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 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部份：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議	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擬借用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為會址乙案，提請討論。	國語教學中心 照案通過。	已簽請保管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術 照案通過。	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由師大術企字第○九二四七三六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三 有關本校承接校外委辦之招生考試，相關業務之執行，是否應成立招生委員會，依分層負責之原則，由行政單位統籌招生事務工作，學術單位負責專業之命題、閱卷等工作，以利業務之順利推動，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依分層負責原則，由行政單位統籌招生事務工作，學術單位負責專業之命題及閱卷工作。	擬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為本校普通教室之有效使用及教學設備之充分	教務處 一、普通教室在經費許可下，儘速充實 e 化教學設備；已 e	一、本處已建請各系在下學期排課時註明是否需要

	運用乙案，提請討論。		<p>化之教室應優先提供需求 e 化教學之課程使用。</p> <p>二、有關普通教室設備更新所需經費及各系所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提供全校統籌使用方式，請教務處將調查資料彙整後，編列預算及擬定完整方案，提教學設備改善專案小組討論。</p>	<p>e 化教室，以便妥善安排。</p> <p>二、目前校本部有十三間 e 化教室及六套活動式 e 化設備，如充分應用應已足夠，分部有八間 e 化教室，目前也足夠應付。</p> <p>三、本處已發文各系，調查各系專業教室空堂時段，截至目前已有數系回文。</p> <p>四、有關預算及擬定方案，正在調查各系的需求，以作為研擬的依據。</p>
提案五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五十七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校慶籌備工作小組	<p>一、修正通過。</p> <p>二、各單位校慶慶祝活動如須增加或修正者，請於四月二十日前將資料送課外活動組彙整。</p>	已依計畫由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師大總採字第〇九二六二七一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遵照辦理。
提案七	有關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每學系基本分配額為二十萬元，其餘經費依「理工」、「非理	教務處	請會計室配合協助教務處蒐集更周詳之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優先討論。	已請會計室協助提供資料彙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部份：

<p>工」類別，按三：一比例 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 配，此分配原則自八十三 學年度沿用至今，是否調 整，提請 討論。</p>			
---	--	--	--

提案序 案	由提案單 位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提案一 擬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因應 SARS 疫情應變 計畫」乙份(如附件六)， 提請 討論。</p>	<p>本校 SA RS 防 疫 小 組</p>	<p>修正通過。</p>	<p>已於本校「SARS 防疫特 區」網頁中公布週知。</p>
<p>臨時 議 動 議 有 關 本 校 各 單 位 因 應 S A R S 防 疫 措 施 之 困 境 與 解 決 辦 法 ， 提 請 討 論。</p>	<p>與會代 表</p>	<p>一、請電算中心加強人員進入 管制，電腦教室之使用人員 應查核證件後方能進入。 二、請電算中心於本校網站設 置「SARS 防疫特區」， 提供本校師生相關資訊，各 單位如有最新資訊請直接 至該中心上網週知。 三、請總務處將博愛樓電梯暫 停通往地下樓層，人員一律 由一樓正門進出，並請相關 單位派員於大門口進行體 溫量測及人員管制。 四、防疫工作必備器材請健康</p>	<p>文書組已將本次會議紀錄分 送各單位遵照會議決議辦理。</p>

決定：同意備查。

<p>五、本校五月份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課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國語中心新學季學員註冊等各項活動原則上暫緩或延期舉行，若仍須舉行之活動務必採取嚴密之防疫措施。六月份以後活動暫時維持原訂計畫進行。</p> <p>六、請各單位全面檢討五月份將舉辦之活動應否暫緩或延期舉行，並將結果通知電算中心於「SARS防疫特區」網頁中公布週知。</p> <p>七、請圖書館全面限制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圖書館內閱覽，並要求入館者自備且戴上口罩方能進入。</p> <p>八、為使本校從事最前線防疫工作之人員能安心且有效的執行防疫工作，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各項防護措施及通報系統。</p>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每學系基本分配額為二十萬元，其餘經費依「理工」、「非理工」類別，按三：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此分配原則自八十三學年度沿用至今，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實習材料費分配協商會議暨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七十八學年度以前實習材料費分配方式係按舊制聯招各學系所屬組別，依甲組三：乙組一：丙組二之比例加成，以求得累計數據分配，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分配方式改採各學系按「理工」、「非理工」性質之區分，依三：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

三、至八十二學年度時有部分學系對此分配方式認為有檢討之必要，本處即邀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就分配原則另行協商，獲致之共識為：每學系基本分配額為二十萬元，其餘經費仍按「理工」、「非理工」類別，依三：一比例加成後之人數累計分配，此原則並沿用至今。本年度因有部分學系認為三：一之比例有商榷之必要，爰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校目前按理工科編列預算之學系為：工教、家政、衛教、資訊、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工技、圖傳、體育、運技等十三系。比照理工科編列預算之學系為：心輔、地理、特教、美術、音樂等五系。非理工之學系為：教育、社教、公訓、國文、英語、歷史等六系。

五、檢附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及會計室依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決議提供之說明資料各乙

份【略】，請 卓參。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六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成立專案小組，開會研擬具體方案，提臨時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行事曆係依據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會請本校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彙整擬訂。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仍有放「春假」，教育部亦函復文『係屬學校自主事務，請依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備查，

復請 查照。』

三、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放「春假」之事宜，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高(一)字第○九二 四四

三九四號函發各公私立大學查照。由於該函對放「春假」釋意不夠明確，基於「大學自主原則」，且本校歷年行事曆之擬編，均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大學每一學分須授課十八小時。經與高教司電話聯繫說明後，證實本校如仍排訂並沿用「春假」之假期名稱，亦不違反大學法相關法令。但因中、小學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已無「春假」之假期名稱，為避免引起假期名稱混淆、爭議，建議改為其他假期名稱。

四、鑑於清明節掃墓是我國優良傳統，為考慮本校師生南下返鄉交通阻塞、旅途辛苦，九十二學年行事曆中仍依往例將「春假」擬編在案，至於假期名稱是否更改或仍維持不變，提請討論。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略】，擬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提臨時行政會議繼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財物管理權責劃分表」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劃分本校財物管理權責，以落實本校財物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表供各單位遵循，
 - 二、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篇第四章「財產之經營」第五十四條、第五章「財產之養護」第七十條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三至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至第一百六十八條等條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求統一，本處將增修「財產管理系統」程式，製作「財產、物品借用明細表」供各單位財物管理人辦理財物借用手續，惟於該程式完成前，仍以目前各單位自行制定之借據或借用清冊方式辦理。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財物管理權責劃分表」乙份（如附件四）。
-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加速推動樂智樓興建安，擬請籌組專案小組全力克服困難動土興建，當否？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樂智樓興建安原已決定六月間發包動土興建，因校內部分同仁結合校外人士以保護古蹟、老樹為由阻止興建。
- 二、先有文化局科長及古蹟維護人士來校會勘，嗣有羅文嘉等立委在立法院做成附帶決議暫時凍結該樓興建費，俟與文化局溝通獲共識後再議。
- 三、四月卅日文化局、都發局長連袂來談，仍無交集，致限僵局。

四、本樓建照即將於七月底到期，如無法如期興建則將遙遙無期，亟應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設法與台北市政府研商獲致共識，始能解凍興建。

決議：

- 一、成立本校「推動樂智樓興建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本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總務長、藝術學院代表三人、本校法律顧問、簡明勇教授、趙寧教授、林東泰教授、學生會長及其他願意協助之校內外人士共同參與。

主席宣布本會決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繼續討論未議決提案，請各位代表攜帶本次會議議程及補充資料與會。

丁、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十分）